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唐筱嵐
電 話：02-7736-5662

受文者：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00139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 (0139969A00_ATTCH1. pdf)

主旨：貴校申請108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之架構認可作業異動一案，審查核予「勉予認可」，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10月12日長庚科大字第1100009913號函。
- 二、依據「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3條第1項，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逾期不予受理；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及師資異動時，亦同，但師資異動，得視需要隨時提出申請。
- 三、本案依教保評鑑評語表委員意見修正課程架構教保專業倫理於三年級下學期實施，勉予同意修正，惟仍列入教保員培育評鑑檢視相關內容，爾後請留意辦理時效。
- 四、貴校部分課程實際開課學期與原核定課程架構開課學期不同，爾後開設教保專業課程應確實依經本部核定之課程規劃開設並實施。

正本：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裝

訂

線